

(附表一)

僑務委員會補助及獎勵美國地區華語文教師進修教育學分計畫申請表

教師姓名	中文		性別	
	英文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護照或身分證號碼(若無請填美國護照或永久居留證號)		
任教僑校 (無者免填)		任教學科 (無者免填)		
到校任教日期 (無者免填)	年 月 日	主要授課語言 (無者免填)		
聯絡地址			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進修大學 校名		預計修畢年月	20 年 月 日	
進修課程				
資格審查證明文件 (請逐一確認並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文件(下列之一)。 (1)戶籍資料。 (2)國民身分證。 (3)護照。 (4)國籍證明書。 (5)華僑登記證。 (6)華僑身分證明書，但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者。 (7)父母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證明及本人出生證明。 (8)歸化國籍許可證書。 (9)其他經內政部認定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美國永久居留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現職華語文教師應附現任職僑民學校開立之推薦表及在職證			

	明；曾任教華語文教師應附任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進修教育學分未來規劃書。
申請人簽名：	
	遞件日期： 年 月 日
駐外單位初 審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 _____) 負責人（簽章）： _____ 初審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更新日期2021.03